

关于富国安益货币市场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 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国安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对富国安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E类基金份额（代码：018649）的情况

1、自2023年6月6日起，本基金将增加E类基金份额，形成A类、B类、C类和E类四类基金份额。四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00602；B类基金份额代码：011413；C类基金份额代码：017945；E类基金份额代码：018649）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2、本基金的费率

（1）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为 0.14%，托管费年费率为 0.05%。

（2）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E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3%，若将来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的，本基金各类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最高为 0.25%，具体设置见基金管理人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价格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

二、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约定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 E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设限。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 E 类基金份额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0.0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 E 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0.01 份时，该类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以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

四、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请参见附件：

- 1、《富国安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2、《富国安益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公司将于本公告刊登当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 日

附件1：《富国安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63、E 类基金份额：指按照 0.23%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按照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规则，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设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相关规定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各类基金份额的具体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按照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规则，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设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u>E 类基金份额</u>，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相关规定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u>E 类基金份额</u>的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各类基金份额的具体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

	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A 类份额、B 类份额和C 类份额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 1%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A 类份额、B 类份额、<u>C 类份额</u>和 E 类份额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 1%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

		化的情形除外。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若将来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的，本基金各类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最高为 0.25%，具体设置见基金管理人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u>E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3%</u>，若将来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的，本基金各类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最高为 0.25%，具体设置见基金管理人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附件2：《富国安益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十一、基金费用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若将来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的，本基金各类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最高为 0.25%，具体设置见基金管理人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u>E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3%</u>，若将来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的，本基金各类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最高为 0.25%，具体设置见基金管理人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